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國小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葛彰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武凱葳